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TANDARD CHARTERED PLC

(渣打集團有限公司)

(於英格蘭及威爾士註冊，編號 966425)

(股份代號：02888)

「本公司」

豁免遵守上市規則使渣打集團有限公司可持有庫存股份 及修改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說明註釋

英國1985年公司法允許本公司以庫存方式持有任何購回股份，作為即時註銷該等股份以外的另一選擇。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七日本年度之股東週年大會上將考慮的第17項決議案動議授權本公司購買其普通股股份。本公司於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七日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15頁內表示本公司不會在香港聯合交易所購回任何股份。

香港聯合交易所於二零零八年四月十六日向本公司授出一項有條件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0.06(5)條，此條例規定任何本公司購回的股份必須自動註銷。該豁免將允許本公司於任何購回股份後可選擇以庫存方式持有其股份，而不需要自動註銷該等股份。香港聯合交易所亦已同意修訂其他上市規則對本公司的應用，以便本公司持有庫存股份而不需要自動註銷該等股份的上市地位。

該豁免之授出及香港聯合交易所同意作出其後的修改乃基於(當中包括)本公司的特殊情況。本公司於英格蘭及威爾士成立，而其股份於倫敦交易所(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上市。

香港聯合交易所授出該豁免取決於若干條件，包括本公司遵守英國有關持有庫存股份的適用法例及規則。

載有進一步詳情及經本公司與香港聯合交易所同意就上市規則作出修訂全文的公告將於稍後刊發，但股東於本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上考慮第17項決議案時，務請注意上述豁免的影響。

承董事會命
集團公司秘書
Annemarie Durbin

香港，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三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

主席：
戴維思先生，CBE

執行董事：

Peter Alexander Sands先生； Gareth Richard Bullock先生； Michael Bernard DeNoma先生及 Richard Henry Meddings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John Wilfred Peace先生；周松崗爵士； James Frederick Trevor Dundas先生； Valerie Frances Gooding女士，CBE； Rudolph Harold Peter Markham先生； Ruth Markland女士； Sunil Bharti Mittal先生； Paul David Skinner先生； Oliver Henry James Stocken先生及 Adair Turner勳爵。